

2003 年 12 月 11 日會議
討論文件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保密

背景

在 2003 年 11 月 4 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i) 提供政府當局編製題為「保密」的文件（第 CB(1) 220/03-04(03)號文件）內備註 7 所述與條例草案第 44(1)(a)條有關的各項條文¹；及
- (ii) 檢討第 44(1)(a)條的草擬方式，特別是條例草案規定有關人士須將事宜保密及協助保密的程度。

訂有類似第 44(1)(a)條的條文的條例

2. 條例草案第 44(1)(a)條規定該條文適用的人士「須將及協助將」其於履行存保法例下的任何職能時獲悉的資料「保密」。其他條例亦載有類似的條文。有關條文詳載於附件，並特別突出「須將及協助將...保密」的提述。

¹ 存保計劃條例草案第 44 條載有下列條文：

- (1) 除為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或為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有需要外，每名本款適用的人士—
 - (a) 均須將及協助將他根據本條例執行任何職能時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他人，但該等事宜所關乎的人除外；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他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

第 44(1)(a)條的草擬方式

3. 鑑於早前所作的討論，政府當局檢討了第 44(1)(a)條的草擬方式。

4. 考慮到存保委員會會獲得有關計劃成員及存戶的敏感資料，因此存保法例應載有有效的保密條文，以保障該等資料以免外洩。若剔除第 44(1)(a)條，存保委員會的人員或履行在存保法例下的職能的任何其他人士只需不向其他人士傳達保密資料，及不准許其他人士取得在其管理下的保密資料，便已履行了其保密義務。在某些情況下這可能並不足夠，以下例子可說明這一點。

5. 假設存保委員會委任了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為代理，協助向存戶賠款，因此將某些保密資料交予該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其後表示該等資料因故落入第三者手中，而該第三者打算披露該等資料。在這種情況下，存保委員會的人員應採取合理的措施取回有關資料，及防止該等資料進一步外洩。有關措施包括如向警方舉報，或向法庭申請頒布禁制令，以禁止該第三者進一步披露資料。

6. 此外，有一點要指出，就是第 44(1) 條下的保密規定只適用於以下人士：

- (i) 存保委員會的委員；
- (ii) 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即獲存保委員會僱用或授權的人，或獲委任為存保委員會的代理人或顧問的人）；
- (iii) 受僱於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或協助該等人士的人；

- (iv) 根據存保法例執行任何職能的人；及
- (v) 金融管理專員，或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獲委任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

由於上述人士為公職人員或為根據存保法例履行公職的人士，因此要求該等人士須遵守高標準的保密規定並非不合理。

7. 政府當局亦研究了在第 44(1)(a)條下的保密責任的程度。違反第 44(1)(a)條即構成第 44(5)條下的罪行。根據現行的草擬方式，在第 48 條下的免責辯護並不適用於第 44(5)條下的罪行。然而，諮詢過律政司後，我們認為要構成第 44(5)條下的罪行，是需要證明犯罪意圖(即非嚴格法律罪行)。只有蓄意或罔顧後果地沒有將或協助將資料保密的人士才會觸犯有關罪行。除非控方能證實該名人士是蓄意或罔顧後果地沒有將或協助將資料保密，否則法庭應不會裁定該名人士在第 44(5)條下為有罪。犯罪意圖表示須遵從某些行為準則，在這情況下是指上文所述的「蓄意」或「罔顧後果」。

8. 整體上，政府當局認為保留第 44(1)(a)條是適當的及要求公職人員遵守高標準的保密規定並非不合理。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3 年 12 月

訂有類似第 44(1)(a)條的條文的條例

	相關的條文
1.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378(1)條	(1) 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是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是為作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否則該人士— (a) 須將他憑藉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而獲悉，或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時獲悉，或在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過程中獲悉的事宜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有途徑接觸由他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等紀錄或文件是他憑藉該項委任，或憑藉執行或協助該其他人士執行任何該等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憑藉施行或協助該其他人士施行任何該等條文而得以管有的。
2. 保險公司條例 (第 41 章) 第 53A(1)條	(1) 每名本款適用的人士，除非是在根據本條例或為實施本條例條文而行使任何職能，否則— (a) 對在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職能時獲悉有關任何保險人的事務的一切事宜，均須保密及協助保密；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他人，但與該等事宜有關的人士除外；及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其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或取用由任何其他獲如此委任或僱用的人士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

	相關的條文
3.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第 120(1)條	(1) 每名本款適用的人士，除因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職能或因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而有需要外— (a) 對於他在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職能時獲悉與任何人的事務有關的一切事宜，均須保密與協助保密；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他人，但與該等事宜有關的人除外；及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由本款適用的人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
4. 專業會計師條例 (第 50 章) 第 32H(1)條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以及除非為執行或協助執行根據本部具有的職能而可不遵守以下規定，否則註冊主任、任何審核人員、執業審核委員會委員或理事會理事，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協助註冊主任、審核人員或執業審核委員會委員或理事會理事執行根據本部具有的職能的人— (a) 須在其獲委任為註冊主任、審核人員或執業審核委員會委員或理事會理事或獲委擔任該等其他職位(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任何時間，或在執行或協助執行該等職能的期間內或在執行或協助執行該等職能後，對其在執行或協助執行任何該等職能時所獲悉的任何事宜保密和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b) 不得在任何時間將任何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及 (c) 不得在任何該等時間容受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取用任何紀錄、文件或其他物件，而該等紀錄、文件或其他物件是憑藉其獲委任或曾獲如此委任，或其曾執行或曾協助任何其他人執行該等職能以致由其管有或控制的。

	相關的條文
專業會計師條例 (第 50 章) 第 42G(1) 條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以及除非為執行或協助執行根據本部具有的職能而可不遵守以下規定，否則註冊主任、調查委員會任何委員或理事會任何理事、根據第 42E(1)條獲轉授調查委員會任何權力的任何人，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而協助任何上述人士執行根據本部具有的職能的人— (a) 須在其獲委任為註冊主任、調查委員會委員或理事會理事、根據第 42E(1)條獲轉授調查委員會任何權力或獲委擔任該等其他職位(視屬何情況而定)後的任何時間，或在執行或協助執行該等職能的期間內或在執行或協助執行該等職能後，對其在執行或協助執行任何該等職能時所獲悉的任何事宜保密和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b) 不得在任何時間將任何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及 (c) 不得在任何該等時間容受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取用任何紀錄、文件或其他物件，而該等紀錄、文件或其他物件是憑藉其獲委任或曾獲如此委任，或其曾執行或曾協助任何其他人執行該等職能以致由其管有或控制的。
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章) 第 15(1)條	(1) 除非為根據本條例執行責任或履行職能，或為實施本條例條文，而適宜不遵守以下規定，否則根據本條例條文獲委任的每個人，或受僱或曾經受僱以執行或協助他人執行本條例條文的每個人，均— (a) 須對根據本條例執行責任或履行職能時所獲悉的一切事宜保密及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人；及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閱由本款所適用的人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

	相關的條文
6. 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 第 5(1)條	(1) 除在行使本條例下的職能、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責或實施本條例的條文而有需要外，註冊處處長及從事施行或從事協助任何人施行本條例條文的人— (a) 均須對其在行使本條例下的職能或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責時所獲悉的與任何人的事務有關的所有事情保密及協助將其保密； (b) 不得將任何該等事情傳達任何人，但與該等事情有關的人則除外；及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本款適用的人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
7.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第 565 章) 第 31(1)條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執行或協助執行科技園公司任何職能的人— (a) 在執行或協助執行該職能後的所有時間，均須將他在如此行事時獲悉的第(2)款所描述的資料保密，並協助將該等資料保密； (b) 不得在任何時間向任何其他人士傳達該等資料，但若如此傳達屬執行或協助執行該職能的一部分，則不在此限；及 (c) 不得在任何時間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接觸因他執行或曾經執行該職能，或協助或曾經協助執行該職能而由他管有或控制的紀錄或其他文件的內容。
8.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1)條	(1) 根據本條例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或現正受僱或曾受僱執行或協助任何人執行本條例規定的人，除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責時外，對其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責時可能獲悉與任何人的事務有關的一切事宜，均須保密及協助保密，且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人，除非是與該等事宜有關的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該人或該遺囑執行人的獲授權代表，亦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接觸由局長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

	相關的條文
9.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第 4(1)條	(1) 除非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或本條例執行其職責，否則任何稅務局人員對在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責時可能獲悉與任何人的事務有關的一切事宜，均 須保密及協助保密 ，並且不得將任何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人，除非是與該等事宜有關的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該人或其遺囑執行人的獲授權代表，亦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接觸局長所管有、保管或控制的任何紀錄。
10. 氣體安全條例 (第 51 章) 第 15(1)條	(1) 除為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或為實施本條例的條文外，根據本條例獲委任的人，或執行或協助他人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的人— (a) 須將他在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或在協助他人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獲悉的事情保密，或 協助將之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情傳達予他人；及 (c) 不得任由或准許他人接觸他憑藉— (i) 他在本條例下的委任；或 (ii) 他執行或協助他人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 而管有或在他控制下的紀錄或其他文件。
11. 金融資料統計 條例(第 356 章) 第 4(1)條	(1) 金融管理專員及每名獲得或曾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授權取用銀行、接受存款公司及有限制牌照銀行根據本條例提交的申報表及資料的人，均須對所有該等申報表及資料 保密和協助保密 。 (2) 金融管理專員及任何其他人，均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的人披露由任何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根據本條例提交的任何申報表或資料。 (3) 金融管理專員及任何其他人，均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未獲授權的人取用由任何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制牌照銀行根據本條例提交的任何申報表或資料。